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

上訴人 李麗紅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被上訴人 賴協正

訴訟代理人 郭鎧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家上字第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上訴人於108年1月2日（下稱基準時點）提起訴請離婚訴訟，兩造嗣於同年12月9日和解離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伊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7萬543元；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25所示之存款、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股票，扣除編號26之債務後為680萬2830元，2人間差額係663萬2287元，伊自得請求平均分配等情。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31萬6144元及自110年2月4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附表二編號2、3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與外幣帳戶（下合稱系爭台新帳戶）之存款，及以該等帳戶之存款購買附表二編號4至24之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為伊母李徐梅英所有，委任伊管理或無償贈與之財產，僅得以伊投資獲益所得64萬8132元列入婚後財產。又伊婚後另因施作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而向李徐梅英借款150萬元之債務，亦應扣除。另兩造同住期間各自負擔生活費用，對於婚後財產增加貢獻度均低；又自107年3月起分居，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若

01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法院應調整比例或免除伊之給付等語
02 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04 ：

05 (一)兩造於91年12月14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
06 財產制。上訴人於108年1月2日起訴請求離婚，兩造嗣於同
07 年12月9日達成和解離婚，婚後財產之計算應以108年1月2日
08 為基準時點，為兩造所不爭。

09 (二)被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係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款及動
10 產（機車），價值共計17萬543元。

11 上訴人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係如附表二所示之存款（編
12 號1至3）、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編號4至24）、股票
13 （編號25）；另有編號26之貸款債務88萬9487元：

14 1.上訴人就編號1、25之財產，及編號26之債務不爭執。

15 2.編號2、3之系爭台新帳戶存款：參酌上訴人保管使用該等
16 帳戶存摺及證人李徐梅英證述，堪認屬上訴人所有。

17 3.編號4至24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該等保險契約均以上訴人
18 為要保人，有各該保險公司覆函及保單資料可稽，上訴人
19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列入
20 其婚後財產。李徐梅英證稱：伊曾交付上訴人金錢以繳納
21 合會款項，惟由上訴人自行使用支配，從未報告金錢使用
22 情形；伊同意贈與上訴人日常生活及人工受孕費用等語，
23 與委任契約受任人應報告委任事務進行狀況及其顛末之情
24 迥異，上訴人復未提出受託處理之書面或物證，尤未證明
25 受託管理之金額，難認其受任管理使用或受贈編號2至24
26 （原審誤載為25）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另兩造婚後
27 均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運務處擔任運務段人
28 員，至103年間獲取逾10年薪資所得。以被上訴人所得共
29 335萬餘元，惟於基準時點僅有17萬543元之財產，上訴人
30 之系爭台新帳戶常有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款項存入，足認被
31 上訴人薪資多用以支出家庭生活及照顧子女費用。上訴人

01 得以攢存薪資於系爭台新帳戶，投資外幣及購買保險契約
02 以獲利，尚難以其月薪為2至3萬元，即認無從持有編號2
03 至24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

04 4.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帳單、收據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05 僅能證明前往新竹江婦產科進行人工受孕支付費用之事實
06 ，無從證明其向李徐梅英借款150萬元。李徐梅英證述給
07 付上訴人金錢以施行人工受孕，係基於母女親情所為贈與
08 ，並非2人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09 5.上訴人於基準時點如附表二編號1至25之婚後財產共769萬
10 2317元，扣除編號26之債務88萬9487元，剩餘財產為680
11 萬2830元，與上訴人剩餘財產17萬543元之差額為663萬22
12 87元。

13 (三)兩造自91年12月14日結婚，至108年12月9日離婚為止，婚姻
14 關係存續17年，2人均任職臺鐵局，正常工作，並輪流照顧
15 未成年子女，共同負擔家事勞動及家庭生活費用，對於雙方
16 婚後財產增加均有貢獻。雖自107年3月起分居，惟上訴人自
17 101年5月23日至103年5月22日止（2年）留職停薪，全心照
18 顧有自閉症之未成年子女，該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衡情全由
19 被上訴人負擔。佐以上訴人名下附表二編號4至24之保險契
20 約保單價值準備金，除編號6、11、21外，其他18件保險契
21 約均係其於分居前投保，應係被上訴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22 上訴人方有餘裕長期購買保險契約。是兩造雖分居，被上訴
23 人對於上訴人婚後財產增加並非毫無助力，上訴人抗辯兩造
24 剩餘財產差額若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云云，尚非可採。故兩
25 造間剩餘財產差額663萬2287元，應予平均分配（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
27 訴人給付331萬614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
28 其判斷之基礎。

29 四、本院判斷：

30 (一)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制度，係因夫妻對於婚後財產之增
31 益均有貢獻，貫徹男女平權原則，將二者剩餘財產之差額平

均分配，以臻公平。惟夫或妻於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均非因夫妻對於婚姻家庭有所助力而取得，立法者將該三類所得財產除外，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此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

(二)查上訴人於基準時點有附表二編號2、3所示系爭台新帳戶之存款，及編號4至24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審所認定。惟依李徐梅英證述：「我經常給被告（上訴人）錢…被告要錢我就給她…我沒有跟她說要還，我是要送給被告…跟會的利息也都給被告拿走當零用錢。我拿錢給被告繳會錢，標了之後錢是我的，但是是被告名字…放（台新銀行帳戶）那裡…」等語（見一審卷(二)第75-77頁）。稽諸民法對贈與契約並無必須以書面簽訂之規定，衡以母親愛護出嫁女兒，李徐梅英迄無向上訴人取回該等金錢各情，能否謂李徐梅英曾經給與上訴人迄未取回之金錢，非屬上訴人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滋疑義。此與是否應將之列入分配之婚後財產範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若干，均攸關頗切，乃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石 許 秀 芬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